

债券代码：1780244.IB
债券代码：127591.SH
债券代码：196662.SH
债券代码：197489.SH
债券代码：197821.SH
债券代码：196152.SH
债券代码：194635.SH
债券代码：194862.SH

债券简称：17吴中国太专项债
债券简称：PR 吴国太
债券简称：21 国太 01
债券简称：21 国太 02
债券简称：21 国太 03
债券简称：22 国太 01
债券简称：22 国太 02
债券简称：G22 国太 1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2022年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本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已到期，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再续约，解除双方的合作关系。此次变更系公司基于经营活动产生的正常调整。

原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及之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停止履行职责。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采购招标审批和管理层通过，已履行相应变更程序和内部决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行政处罚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14000000202202080150 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627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以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2021 年至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该所除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自律组织采取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9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报告意见类型不恰当、重大审计调整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检查和询问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缺乏有效性、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1 号，主要内容为：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行政处罚情况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识别出收入存在的舞弊风险；未按总体审计策略的要求对专利使用费收入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审计签字会计师执业受限，亦未针对本公司，故对本公司审计不构成影响。

(四) 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双方已签署《服务合同》，并约定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五)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变更于《服务合同》签订后生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和影响分析

审计机构变更后，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本次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3日